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0 人，請假 5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王甄	兼任助理教授	1041005-1050731	
2.	新聘	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黃沛榮	兼任教授	1050201-1050731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張耀懋	兼任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4.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陳何佳幸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陳泰然	特聘講座教授	1050201-1080731	
2.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Tatsuo Itoh	特聘研究講座	1040801-1070731	
3.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陳陽閩	特聘研究講座	1040801-1050731	
4.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蔡振水	特聘研究講座	1040801-1070731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中村修二	特聘研究講座	1040801-1090731	
6.	續聘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周昌弘	特聘講座教授	1040801-107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	----	--------	----	------	------	----

1.	新聘	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謝清河	教授	1050201-1050731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李德財	教授	1040801-1050731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陳佩燁	副教授	1050201-1050731
4.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陳光超	副教授	1050201-1050731
5.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安形高志	副教授	1050201-105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溫彼得	客座教授	1050301-1050331	
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柯諾夫	客座教授	1050601-1050630	
3.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肇鴻	客座助理教授	1050501-1050630	
4.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紫郎	客座教授	1040801-1050731	
5.	續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施惟恒	客座教授	1040801-1070731	
6.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洪啟修	客座副教授	1050201-1051231	
7.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井上正仁	客座教授	1050301-1050331	
8.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羅貝德	客座教授	1050501-1050631	
9.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明渝	客座教授	1050301-1050630	

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楊筑婷助教擬申請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洪茂蔚教授原奉核准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81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朱錦洲教授原奉核准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79 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張家歐教授原奉核准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881 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王鐘毅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5 年 1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十、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人類學系、臺文所、華教學位學程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1 日文學院第 147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一)中文系：

- 1.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優良學術著作等級名錄」。
- 2.「中國書目季刊」修正為「書目季刊」。
- 3.「師大學報(人文與社會科學類)」修正為「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

(二)外文系：

- 1.Asian Cinema，擬申請一級期刊。
- 2.俄文學術期刊 Вестник Том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Филология (英文譯名：Tomsk State University Journal of Philology)，擬申請一級期刊。
- 3.Revue japonaise de didactique du français，擬申請一級期刊。
- 4.增列一級國際知名出版社 1 筆：Publishing House LOGOS。

(三)人類學系：

- 1.刪除人文及社會科學彙刊。
- 2.「臺灣原住民研究季刊」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四)臺文所：

- 1.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鑑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
- 2.一級期刊刪去「臺灣文學研究彙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語言暨語言學(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清華學報」、「日本台灣學會報」。
- 3.一級期刊增列「台灣文學研究學報」、「台灣文學學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
- 4.二級期刊刪去「台灣文學研究學報」、「台灣文學學報」、「民俗曲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政大中文學報」、「師大國文學報」、「成大中文學報」、「東吳中文學報」、「東海中文學報」、「文與哲」、「東方學」。
- 5.二級期刊增列「臺灣文學研究彙刊」、「日本台灣學會報」、「中國學術年刊」、「中國現代文學」、「臺灣詩學學刊」、「輔仁國文學報」、「興大中文學報」、「中山人文學報」。
- 6.第五條刪除「地區」2 字。

(五)華教學位學程：

- 1.英文期刊標點符號修正為逗號。
- 2.「中國書目季刊」修正為「書目季刊」。
- 3.「師大學報(人文與社會科學類)」修正為「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

十一、更新本校系或院教評會通知教師升等未通過函參考範例，說明如下：

(一) 法律學院蔡宗珍教授於 104 年 10 月上旬提供有關教師不續聘之爭議及其解決要點意見，凡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決定書或通知書，如各級教評會所為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救濟之教示。另依教師法規定與實務通說，行政救濟程序與申訴程序係雙軌制。

(二) 本校系或院教評會通知教師升等未通過函參考範例已配合修正，電子檔可至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任免組/範本項下下載參考使用。

十二、管理學院工管系余峻瑜助理教授，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赴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進修案，業簽奉核定。

十三、生農學院昆蟲系柯俊成教授，擬申請自 10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帶職帶薪及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留職停薪赴日本京都大學博物館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四、理學院海洋所新聘教師張以杰助理教授(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5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十五、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函轉監察院 104 年 10 月 29 日檢舉函，有關民眾檢舉○○學院○○系○○○副教授 104 學年度升等著作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經○○學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調查小組會議認定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提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十六、有關○○學院○○系○○○副教授升等不通過申訴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6 日本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請○○學院以校申評會決議期間為本會指定期間，並將院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案經 104 年 11 月 30 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決議如下：

(一)依據校申會評議書(104 年 9 月 2 日[104]教申評字第 004 號)和校教評會來函(104 年 11 月 13 日校人字第 1040082987 號)，以及當事人意見(104 年 10 月 22 日[104] ○○字第 041022001 號)，經充分討論後，推舉院教評會 000 委員等四人組成小組，授權提出補充理由和意見後，連同評議書和○副教授原升等資料，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二)通知○副教授若有原升等資料以外之其他書面意見，可逕送至校教評會。

十七、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6004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提會報告。

說明：考量依旨揭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無法獨立授課，協同教學之課程均須以授課教師為主，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應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未必能減輕教師課程教學之負擔。又本校為利各單位延攬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至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訂有「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附件 2)，已提供各單位依其用人需求，延聘是類人員擔任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實務教學教師等職務之多元進用管道，應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需求。

十八、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兼任教授級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劉志鵬	專業技術人員	1050201-1050731	
				兼任教授級		
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蔡惠如	專業技術人員	1050201-1050731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案計畫教師或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貝格爾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1041218-10510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姜惟元	專案計畫助	1041201-1050731	審議通過

理研究員

3. 新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蘇聖芳

專案計畫助

1041201-1050731

審議通過

理研究員

二、公衛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標準及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並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二) 公衛學院訂定升等相關配套措施(含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標準及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如附，是否同意該院自 105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提會討論。

(三) 本案業提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288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三、理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並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二) 理學院訂定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附，是否同意該院自 106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提會討論。

(三) 本案業提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288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四、文學院戲劇學系王安祈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王教授因臨時規劃提出專案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提本校第 288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五、○○學院○○系○○○助理教授不續聘申訴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人申訴有理由，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配合修正教師評鑑準則](#)。

六、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林盈仲	助理教授	1050201-105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蔡素宜	助理教授	1050201-105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林耀正	助理教授	1050201-105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張琍璇	助理教授	1050201-105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邱俊翔	助理教授	1050201-1050731	審議通過

七、有關○○學院○○○副教授拒絕接受本校專任教師暫予聘任契約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請○○學院會同人事室妥處。

八、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4點及第9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利特聘加給之再審議機制，確達實質考評功能，經簽奉核准依「104年度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意見增修第4點第3項。

(二) 配合104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爰修正立法程序。

決議：審議通過。

九、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檢陳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案經法律學院蔡宗珍教授於104年10月提供教師不續聘之爭議及其解決要點，提出依教師法規定與實務通說，行政救濟程序與申訴程序係雙軌制，並建議學校建立升等不通過遭救濟程序撤銷時之重為決定準則。經查相關規定如下：

1、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教師法第14條、14條之1、29條及33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或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3、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載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符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4、 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有關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評量之精神。

(二) 配合上開建議及相關規定，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第5條：

A. 修正第3項：增列對未獲院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件，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適用教評會重新審議程序。另明定原院教評會應完成重新審議時間，及審議決定應送校教評會規定。

B. 增列第4項：明定校教評會就第3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

(2) 第 6 條之 1：增列系(所)、院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於一定期限內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主席得指定系(所)、院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限，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教評會審議，或逕為議決之規定。至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之處理規定，移列至第 2 項。

(3) 第 7 條：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救濟教示之規定，酌修文字。

2、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 第 5 條：

A. 修正第 3 項：增列系(所)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於一定期限內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主席得指定系(所)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限，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教評會審議，或逕為議決之規定。

B. 至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之處理規定，移列至第 4 項。

C. 原第 6 項移列為第 7 項：增列對未獲系(所)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件，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適用本項教評會重新審議程序，並明定原系(所)教評會應完成重新審議時間，及審議決定應送院教評會規定。

D. 增列第 8 項：明定院教評會就第 7 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

(2) 第 6 條：配合教師法第 29 條及 3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救濟方式及教示規定，增列對升等未獲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

3、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6 條：配合教師法第 29 條及 3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救濟方式及教示規定，增列對升等未獲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

(三) 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提本校第 288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俟本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 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擬逕依通過後條文統一適用並修正，以增行政效能。

決議：修正通過。

十、電機資訊學院修正該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並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

(二) 電資學院訂定升等相關配套措施 如附，是否同意該院自 105 學年度起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提會討論。

(三) 本案業提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88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